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831號

原告 淘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博正

被告 合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章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肆萬零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0,9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並以：被告公司已經要結束營業，現在沒有能力一次清償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乙紙為證，至被告雖辯稱無力一次清償等語，然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參照），是被告執此拒絕清償，自不足採。

四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

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謝淳有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提示日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合巢企業有限公司 | BFB0000000 | 340,900元      | 臺灣土地銀行<br>蘇澳分行 | 109年5月15日 | 109年5月15日 |